

投票表决权委托契据

本《投票表决权委托契据》（以下简称“本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下简称“签署日”）签署：

委托方：

- (一)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CCS Trustee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以下简称“中植鑫卓”）；
- (二) **Kang Bang Qi Hui (HK) Company Limited** 康邦齐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以下简称“康邦齐辉”，与中植鑫卓统称“委托方”）；及

For and on beh
ZHONG ZHI XIN 2

受委托方：

- (三) 胡仕龙先生，其身份证号码为 211224198111052718，其住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高新园区中海华庭 A3-1104 室（以下简称“受委托方”）。

以上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鉴于：

- 甲、 **Kingwisoft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称 **ZZ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持续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股份代号：08295）（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上市公司集团”）。
- 乙、 截至本协议日期，中植鑫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09,823,718 股已发行普通股，佔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50.46%；康邦齐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55,820,525 股已发行普通股，佔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9.54%；受委托方透过受控制法团的权益持有上市公司 211,970,219 股已发行普通股，佔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4.44%。由于中植鑫卓及康邦齐辉均为 **Tian X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Tian Xi Capital**”）的全资附属公司，而 **Zhong Zhi Ze Yun Capital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Ze Yun Capital**”）控制 **Tian Xi Capital** 股东大会的全部投票权，所以 **Tian Xi Capital** 及 **Ze Yun Capital** 分别被视为透过中植鑫卓及康邦齐辉于上市公司合共 2,865,644,243 股已发行普通股（佔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60.00%）中拥有权益。
- 丙、 委托方拟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之投票表决权委托予受委托方，且受委托方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For and o
KANG BAN
康邦

经各方友好一致协商，现达成契据如下：

第一条 投票表决权委托

- 1.1 为凭借受委托方于相关行业的经验及知识，使上市公司股东能更有效率和成效地就上市公司的事务作出决策，并且为了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以及上市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中植鑫卓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409,823,718 股已发行普通股（截至本契据日期，占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50.46%）对应之投票表决权委托予受委托方。康邦齐辉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55,820,525 股已发行普通股（截至本契据日期，占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9.54%）对应之投票表决权委托予受委托方。即委托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合共上市公司 2,865,644,243 股已发行普通股（以下简称“**委托股份**”）（截至本契据日期，占上市公司所有已发行普通股的 60%）对应之投票表决权委托予受委托方，且委托方同意无偿接受该等委托。
- 1.2 根据以上第 1.1 条所述之委托，受委托方有权代委托方在上市公司任何股东会上行使委托股份对应之投票表决权并进行投票（及/或以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签字页等其他方式作出表决），且委托方确认完全采纳并认可受委托方按委托股份就上市公司任何股东会决议的投票意向、决策及表决。
- 1.3 考虑到本契据项下之投票表决权委托安排，受委托方特此承诺自本契据之日期起，至期限（以下简称“**该期限**”）不少于十（10）年或本契据终止日期（以孰早者为准）止，服务上市公司集团（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担任、履行上市公司集团董事、管理层、雇员或其他上市公司集团合理要求的职务）（以下简称“**服务承诺**”）。
- 1.4 于以上第 1.3 条所述之该期限内，受委托方承诺不会（以下统称“**不竞业承诺**”）：
- (i) 招揽任何受限制客户的业务，或试图诱使其停止与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业务，以向该受限制客户提供与任何受限制业务相竞争的商品或服务；
 - (ii) 招揽任何受限制供应商的业务，或试图诱使其停止与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业务，以从该受限制供应商获得与任何受限制业务相竞争的商品或服务；
 - (iii) 提议雇用或聘用任何受限制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试图诱使其离开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
 - (iv) 雇用或聘用任何受限制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促使该等受限制人士的雇用或聘用，而不论该等受限制人士是否会因该等雇用或聘用而违反任何合同；
 - (v) 以任何身份参与与任何受限制业务相竞争（或拟竞争）的任何业务；或

- (vi) 在与任何受限制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过程中，参与向任何受限制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受限制客户有任何业务往来）。

就本条之目的而言，下列字词应具有以下含义：

“**受限制业务**”系指自本契据之日期前二十四（24）个月起至以上第 1.3 条所述之该期限结束止的期间内上市公司集团的业务。

“**受限制客户**”系指自本契据之日期前二十四（24）个月起至以上第 1.3 条所述之该期限结束止的期间内，为受限制业务的任何部分之目的，是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客户或潜在客户，或习惯与该等客户或潜在客户进行交易的任何商号、公司或人士。

“**受限制供应商**”系指自本契据之日期前二十四（24）个月起至以上第 1.3 条所述之该期限结束止的期间内，为受限制业务的任何部分之目的，是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或习惯与该等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进行交易的任何商号、公司或人士。

“**受限制人士**”系指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雇用或聘用的任何商号、公司或人士，而如果该等人士以任何身份参与与受限制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则可能严重损害任何上市公司集团成员的利益。

- 1.5 各方同意在下列情况发生时（以孰早者为准），服务承诺及不竞业承诺将会自动终止并失效：

- (i) 本契据项下之投票表决权委托安排及/或本契据终止；或
- (ii) 中植鑫卓、Tian Xi Capital 及 Ze Yun Capital 任一主体不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即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1.6 为免生疑问，本契据及本契据项下的投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涉及任何委托或其他费用，委托方无须向受委托方支付任何费用。

- 1.7 本契据及本契据项下的投票表决权委托安排，不会影响委托方就委托股份的收益权（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权利），亦不会限制委托方出售、转让、设置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委托股份。为免生疑问，(i)若任何委托方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全部或部分)委托股份，则已完成出售或转让的委托股份不再受本契据及本契据项下的投票表决权委托安排约束；及 (ii)任何委托方在本契据日期后收购/认购的任何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将不受本契据约束，即该等新收购/认购上市公司已发行普通股对应之投票表决权将不会自动委托予受委托方。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2.1 各方（根据各自情况）陈述并保证：

- (i) 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根据其各自注册成立之地的适用法律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本契据和履行其项下的义务；
- (ii) 其已经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契据取得所需的一切授权、许可和批准，其在本契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及
- (iii)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契据不会违反其各自注册成立之地的法律法规；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如适用)；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适用的法院判决、裁定、仲裁庭裁决、行政决定、命令；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之一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或对其或其资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合同或协议。

第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3.1 本契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可强制执行性，均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 3.2 因本契据或与本契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庭的排他性管辖权。

第四条 其他

- 4.1 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签订书面补充契据的方式修改、修订或变更本契据(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契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各方就本契据作出的所有修改、修订或变更与本契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4.2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契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契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4.3 本契据于签署日起生效。
- 4.4 本契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各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投票表决权委托契据》之签署页)

謹代表

Kang Bang Qi Hui (HK) Company Limited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簽署并作为契据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KANG BANG QI HUI (HK) COMPANY LIMITED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李响

职位: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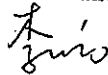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投票表决权委托契据》之签署页)

谨代表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签署并作为契据交付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 ZHI XIN ZHUO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李 锐

职位: 董事

(本页无正文，系《投票表决权委托契据》之签署页)

签署并作为契据交付

胡仕龙
胡仕龙

NY LIMITED

.....
ture(s)

NY LIMITED
公司

.....
(s)